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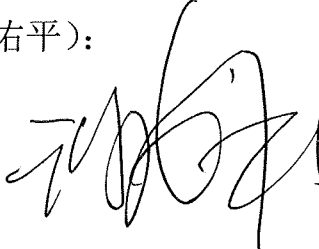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0 日

